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澄清公告

董事會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一項中其相應會計處理方法作出澄清。

本公司之股票交易在本公司之要求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早上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直到進一步公告。

此聲明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中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的相應會計處理方法作出澄清。

本公司董事會澄清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到今天還沒正式發行。不過，董事會認為對於已被收取和運用之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 7.2 百萬港元的會計處理方法應以「實質重於形式」會計原則來處理。關於可換股債券之狀況及相應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丁何關陳」）於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編制二零零七年年報時有良好溝通。丁何關陳亦同意利用以上會計處理方法來反映實質經濟狀況為公平與恰當之做法。

對於在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所提及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籌集的 7.2 百萬港元之會計處理方法是根據以下理由而決定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編報財務報表的框架中第三十五段中所提及的“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之要求：

- 7.2 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已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簽約時及協議在完成之前全數向認購者收到。
- 儘管本公司股票交易進一步延長暫停交易及在認購協議仍沒有完成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認購者仍然表示對認購可換股債券感興趣亦沒有意圖向公司要求償還認購金額。本公司及認購者相互理解本公司收到認購金額事實上已經利用於增添固定資產因此認購金額不太可能於可預見到的將來償還。
- 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地通過普通決議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當行使換股權時附在可換股債券上的轉換股份分配及發行。
- 除了向交易所申請可換股份未獲得允許，其他在認購協議上的條件已經完成。認購者緊密地持續的詢問本公司向交易所申請恢復股票交易狀況。根據本公司董事了解，認購者確信本公司股票交易最終將會恢復。
- 在簽訂認購協議後及在第一次最後截止日期延期前，認購者完全明白及接受本公司把大部分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用於增添固定資產。如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發佈的通函所述用於增添固定資產，該固定資產對公司繼續運作十分重要。
- 本公司和認購者沒有理由相信本公司股票暫停交易的狀況將最終導致取消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認購可換股債券協議最終必會完成。

經考慮過關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所獲取之認購金額的不同事情所衍生之含意，董事會認為除符合法律形式外，應反映實質及本公司之真實經濟狀況，儘管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經過法定程序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給認購者。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亦同意董事會對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確認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所有財務報表均為公平、恰當及完整，特別是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籌集的 7.2 百萬港元之處理方法。此澄清公告旨在可換股債券之現況及扼要重述於二零零七年年報中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之股票交易在本公司之要求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早上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直到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敏超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鄭永康先生及崔煒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 登載。